

附表7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非联合体)参加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单位名称) 的府谷县新区经济适用房二期东区地下车库自流平铺设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府谷县新区经济适用房二期东区地下车库自流平铺设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陕西永功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472.1747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95.562955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3年2月24日



备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